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徐總幹事照山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林組長勳爵（請假，游琇敏代）

第三組洪組長靖欽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第 4 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舉行
投開票完畢，截至目前尚無相關違規事項通報。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4 選舉區）及 10 時 30 分（5-8 選舉區），分兩梯次在臺中市南屯區豐樂公園 3 樓演藝廳（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辦理，請蕭委員清杰主持並請李召集人慶松在場監察，抽籤結果並將於 12 月 20 日當天公佈在本會網站。抽籤會場已於今日上午佈置完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暨分局亦派員至現場協調配合抽籤當日秩序維護之安排。
- (二)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由財政部印刷廠（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承印，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製版作業，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印製，113 年 1 月 4 日選舉票運送至萬和國中禮堂，113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由各區公所工作人員至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辦理選舉票點檢作業，1 月 11 日以前由區公所同仁與轄區警員共同護送選舉票回區公所妥善保管並於 1 月 12 日進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點作業；相關選舉票等保管至投票結束後於 1 月 14 日送回本會豐原倉庫封存。
- (三) 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2 日、16 日及 30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等議案。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112 年 12 月 13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市受理在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查本市准予登記人數計 267 人。
- (二)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送「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 112年12月22日本市各戶所統一執行系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料轉錄，12月23日至24日（造冊基準日）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初步統計作業。本組彙計後將依規於12月28日前將初步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12年12月26日至28日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會訂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臺中市政府文心樓八樓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記者會」，敬邀委員出席記者會。

- (二) 選舉公報：

- 1、為確保各候選人學經歷、政見內容等資料正確刊登，本組預計排定6次校對，已於112年12月15日完成選舉公報紙本第3校及PDF純文字編輯校對作業。
- 2、已依本市112年11月人口戶數更新預估印製數量，並於112年12月15日函請紙本公報得標廠商依其數量印製。

- (三) 有聲選舉公報：

112年11月27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並確認光碟圓標款式及點字內容，廠商業於112年12月16日完成區域立委錄製音檔，並由本組於12月18日完成第一次校聽作業。

- (四) 選務宣導：

- 1、112年12月12日至15日配合中選會發放「你就是選手」、「記得要領3張票」及「最高品質機悄悄」等3款宣導海報，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以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 2、為加強宣傳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組洽請廣播業者辦理 30 秒口播廣告（託播時間 112/12/25 至 113/1/5），鼓勵市民朋友踴躍投票。
- 3、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並重視其選舉權，於投票日當天，僱用 18 台宣傳車至本市各區之街道巷弄宣導選舉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俾利提高選舉投票率。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4 屆清水區中社里里長及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分別由廖怡婷及李印欽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發問人建議名單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99年10月22日中選綜字第0990007704號函釋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第1、2、3、7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訂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7時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兩次；依前開計畫本會應於每場次辯論會遴選2位公正人士擔任發問人，發問人建議名單如下：
 - （一）逢甲大學：黎淑婷副校長（女）。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教授（女）。
 - （三）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袁鶴齡教授（男）。
 - （四）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呂炳寬副教授（男）。
 - （五）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俊臣教授（男）。

(六) 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張建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男)。

三、嗣後如需調整發問人日程，建請授權總幹事核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聘任發問人相關事宜。

決議：

一、照辦法通過。

二、嗣後如需調整發問人日程，授權總幹事核定。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12年12月16日舉行
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2)月16日舉行
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
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
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
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
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北區 錦洲里	1	周進雄	男	048/02/16	無	284	否	
北區 錦洲里	2	吳啓彰	男	073/06/28	無	597	是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2年12月16日

臺中市第4屆北區錦洲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北區 錦洲里	吳啓彰	男	073/06/28	無	597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2年12月16日